

证券代码: 000875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 2008—023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 2008 年 1 月—6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杨金光先生、总经理韩连富先生、财务总监唐勤华先生、财务部经理闫庆祥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JPSC

2、 法定代表人：杨金光

3、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宋新阳

证券事务代表：刘咏坪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

联系电话： 0431—85603130

传真电话： 0431—85603250

电子信箱：**yongping_liu@sina.com**

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子信箱：**JL_DL@163.net**

5、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公司证券部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注册地：1993 年 4 月 28 日 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220104123962584

地税：220104123962584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863,652,256.85	3,376,291,614.70	4,791,410,885.09	44.05	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76,990,440.96	2,409,700,655.02	2,701,291,333.78	11.9	-0.90
每股净资产	3.19	3.09	3.47	3.88	-8.0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22,570,640.95	59,344,915.81	95,479,083.99	-138.03	-123.64
利润总额	-21,250,935.96	48,750,367.59	94,565,007.35	-143.59	-122.47
净利润	-23,245,069.94	48,750,367.59	82,846,068.18	-145.83	-1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63,714.39	47,167,612.48	85,611,688.28	-150.17	-127.64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3	0.1	-147.62	-13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3	0.1	-147.62	-130.00
净资产收益率	-0.87%	2.02%	3.11%	-141.09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1,624.45	263,259,140.77		-8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2	0.314		-8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3.22		0.03	

(二)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418,644.45	
营业外支出		2,765,620.10
合计	418,644.45	2,765,620.10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07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净利润	-0.87%	-0.8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8%	-0.88%	-0.03	-0.03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222,580	15.30%	60,000,000			-54,658	59,945,342	179,167,922	21.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9,005,000	15.27%	60,000,000				60,000,000	179,005,000	21.33%
3、其他内资持股	217,580	0.03%				-54,658	-54,658	162,922	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580	0.03%				-54,658	-54,658	162,92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877,420	84.70%				54,658	54,658	659,932,078	78.65%
1、人民币普通股	659,877,420	84.70%				54,658	54,658	659,932,078	7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9,100,000	100.00%	60,000,000			0	60,000,000	839,1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 2007 年 12 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文核准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计入报告期股本变动，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161,053 人
------	-----------

(二)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94,660,554
其中	原持股份		14.18	119,005,000		
	市场购入部分		4.25	35,658,054		
	尚未上市的增持部分		7.15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349,56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704,29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4,650,3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009,674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899,904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793,310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465,242		

(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9,5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4,2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650,378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9,674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3,31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2,465,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报告期末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持股情况（股）			变动原因
		原持股数	变动情况	持股合计	
杨金光	董事长	0	0	0	
韩连富	董事、总经理	0	0	0	
程志光	董事	26,000	0	26,000	未变动
安涛	董事、副总经理	28,600	0	28,600	未变动

曲晓佳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6,000	0	26,000	未变动
唐勤华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赵燕士	独立董事	0	0	0	
黄其励	独立董事	0	0	0	
谢素华	独立董事	0	0	0	
章宏雷	监事会主席	0	0	0	
邱荣生	监事	0	0	0	
梁秀华	监事	0	0	0	
李春华	监事	0	0	0	
周湘林	监事	0	0	0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21,580	0	21,580	未变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200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组成人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组成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杨金光、程志光、韩连富、唐勤华、安涛、曲晓佳、黄其励、赵燕士、谢素华九人组成，其中黄其励、赵燕士、谢素华为独立董事；安涛、曲晓佳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章宏雷、邱荣生、梁秀华、李春华、周湘林五人组成，其中，李春华、周湘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金光先生出任董事长；聘任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曲晓佳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唐勤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宋新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咏坪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2008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宏雷先生出任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22.7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72个百分点，热力产品销售490万吉焦，同比下降了1.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关停浑江发电公司1-4号机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038.00	70,009.00	9.12%	-18.04%	-11.30%	下降6.9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产品	65,999.00	57,809.00	12.41%	-21.03%	-12.99%	下降8.09个百分点
热产品	11,039.00	12,200.00	-10.52%	5.98%	-2.26%	增长9.32个百分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8.04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11.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关停浑江发电公司1-4号机组影

响发电量、燃料费减少所致。剔除机组关停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燃料成本受全国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浮较大。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99,633,798.40	965,494,746.42	-165,860,948.02	-17.18%
营业成本	732,692,158.80	784,772,904.59	-52,080,745.79	-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6,830.53	9,479,299.57	-1,692,469.04	-17.85%
管理费用	27,975,974.53	18,725,983.40	9,249,991.13	49.40%
财务费用	37,987,013.51	19,556,042.39	18,430,971.12	94.25%
资产减值损失	29,437.02	46,111,764.00	-46,082,326.98	-99.94%
投资收益	-15,733,024.96	8,757,323.22	-24,490,348.18	-279.66%
营业利润	-22,570,640.95	95,479,083.99	-118,049,724.94	-123.64%
利润总额	-21,250,935.96	94,565,007.35	-115,815,943.31	-122.47%
所得税费用	1,093,073.44	9,867,395.71	-8,774,322.27	-88.92%
净利润	-22,344,009.40	84,697,611.64	-107,041,621.04	-126.38%

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从结算电量上看，结算电量同比减少 6.69 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同比下降 19,405 万元。剔除关停浑江发电公司 1-4 号机组影响，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0.35 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同比下降 1,014 万元。

（2）从结算电价上看，平均结算电价为 289.9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以下同），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6.20 元/千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同比增加 1,827 万元。剔除关停浑江发电公司 1-4 号机组影响，平均结算电价基本持平。

（3）从售热量上看，售热量同比减少 7.66 万吉焦，影响收入下降 160 万元，供热价格同比增加 1.6 元/吉焦，影响收入增加 783 万元。

2、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燃料费同比减少 5,092 万元，剔除关停浑江发电公司 1-4 号机组影响，燃料费增加 5,140 万元。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426.05 元/吨，同比上升 61.62 元/吨。主要原因是受全国煤炭涨价形势影响，公司所属浑江、二道江发电公司所在地的白山、通化地区煤炭价格无序上涨。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引入黑龙江、内蒙古的外煤平抑当地煤价，但由于是非国家计划内重点合同的采购，铁路运输得不到有效保障，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工作面临巨大困难。

（2）加强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全面压降固定成本。

面对不利的经营形势，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控制各项固定成本支出。认真落实三年达设计值要求与先进指标对标，使节能降耗工作得到扎实的贯彻执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各发电企业水耗、环保、材料费用、煤耗、电耗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加大机组检修管理力度，机组检修实行“文件包”制度，检修后的机组，无论安全性和经济性都有了很大程度提高；狠抓非生产用能的管理，有效压降固定成本。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固定成本支出同比下降 3,100 万元。

3、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和检修公司本部人员增加影响工资及其他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控制银根，银行利率上浮影响；二是燃料涨价，公司资金紧张，增加银行贷款影响。

5、投资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涨价，煤质下降影响机组出力严重不足，造成上半年经营亏损。其中白山热电公司亏损 2,660 万元，通化热电公司亏损 2,312 万元，按 40%比例计算，合计分亏 1,989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无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	77,038.00	70,009.00	9.12%	-18.04%	-11.30%	下降 6.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产品	65,999.00	57,809.00	12.41%	-21.03%	-12.99%	下降 8.09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林省	77,038.00	-18.0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21,250,935.96	94,565,007.35			
营业利润	-22,570,640.95	95,479,083.99	106.21%	100.97%	5.24%
期间费用	65,962,988.04	38,409,017.49	310.40%	40.62%	269.78%
投资收益	-15,733,024.96	8,757,323.22	-74.03%	9.26%	-83.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9,704.99	-914,076.64	6.21%	-0.97%	7.18%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和煤质不稳定导致助燃油增加，影响燃料成本增幅巨大。

(四)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从电煤供应上看，煤炭价格始终保持高位运行，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造成相当大的压力，对公司经营成果将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国家和吉林省“上大压小”政策，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关停了所属浑江发电公司#1—4 机组计 25 万千瓦的容量，对公司的发电量有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上述的问题和困难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各项对策予以缓解：

(1) 继续加强燃煤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强化燃料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控制好煤质、煤价，降低燃料的采购成本。强化燃料的精细化管理，优选合适煤种，做好不同煤种的掺配工作，降低综合标煤单价，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 积极与地方政府以及电网公司协调，落实政府给予的“全电量补偿时间 36 个月；以鼓励小火电机组提前关停，可另增加 6 个月的全电量补偿指标和公司 2007 年电量补偿指标增加 700 小时”优惠政策，保证关停机组电量的有效转移。

(3) 利用国家“上大压小”政策，积极推进白城电厂新建 2×60 万千瓦的工程；积极推进四平项目 1×30 万千瓦；松花江项目 1×30 万千瓦项目的前期核准工作，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目标。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8]13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 2×60 万千瓦“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了公司拟投资的白城电厂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工程已建成，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工作。

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修改或调整的情况。

五、鉴于 2008 年煤炭价格的持续飙升，预计本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为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况。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修订各项内控制度，已形成有效的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的制衡关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和获利能力得到发展。下半年公司计划将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开展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三) 公司没有股权激励方案。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的事项，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文核准。截止目前，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吉电股份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2008 年 2 月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托管业务，本次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中电投财务公司 7% 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56,000,000.00	7.00%	58,800,000.00	0.00	0.00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财务报告中“附注九、十、十二”。

八、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1、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的金额比例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71.13%	7,200,000.00	55.4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140,000.00	28.87%	5,775,000.00	44.51%
合计	14,340,000.00		12,975,000.00	

根据本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上述两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后勤保障等综合服务。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8 年度全年综合服务合同所确定的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1,485 万元、990 万元。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的金额比例
通化恒达电力供热有限公司	3,427,846.00	3.82%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3,899.80	0.11%
合计	3,427,846.00	-	2,103,899.80	-

3、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8,956.50	43.02%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02.00	56.90%		
合 计	20,638,958.50	99.92%	-	-

注：提供劳务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的发电设备的检修、安装等劳务。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其他应付款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26,391.37		否
合 计	-	1,626,391.37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二) 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省的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分别收取受托管理费100万元和200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六) 2007 年度，公司签订了《吉电股份公司白城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电股份公司松花江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电股份公司四平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林风电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除《吉林风电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之外，均按照签订的合同（详见巨潮资讯网2007年9月20日提示性公告）约定，支付了订货保证金和投料款。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 延长股份禁售期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 118,005,000 股股份。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为止且不少于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履行情况：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且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二）资产出售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的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两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2）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3）将已经列入国家发改委东北地区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的备选项目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4×60 万千瓦项目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除第三项完成外，其它两项未完成。原因如下：

一是四平合营公司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其合作合营《章程》、《合同》的限制条款规定，其股权转让必须经合作外方同意。据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外方协商会谈，截止目前，尚未与投资外方达成共识，故该项承诺尚未履行。

二是关于油母页岩项目，据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尚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1）吉电股份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东北地区的旗舰企业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积极支持吉电股份的发展，将东北地区的优质资产注入吉电股份。

（2）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 60%的股权、通化热电 60%的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新建工程已建成，现正处于竣工决算阶段。

（三）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吉电股份的股份：

1、在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投入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直至吉电股份股票价格高于 2.91 元或者 10,000 万元资金用尽为止。

2、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承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专项资金账户，并将 10,000 万元资金存入该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履行情况：承诺均履行完毕。

（四）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履行情况：公司通过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的事项，200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文核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

司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转移手续、本次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存管手续均已办理完毕。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申请上市业务正在办理中。

十一、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通知，就 200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在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中提出四条整改意见进行自检、自查工作。同时，将公司有待于持续改进性的问题、公司整改效果和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形成了专题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机构或人员的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动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证券查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查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08-1-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2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4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5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6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9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10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	2008-4-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12	2008-4-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仅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3	2008-4-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2008-4-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15	2008-5-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08-5-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7	2008-5-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18	2008-5-30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9	2008-5-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2008-6-20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4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5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6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27	2008-6-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08-6-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7,343,944.90	604,514,85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720,000.00	92,253,979.30
应收账款	七、3	237,238,562.23	145,524,967.17
预付款项		74,605,585.88	86,178,086.06
应收股利		21,621,953.94	21,621,953.94
其他应收款		49,768,161.47	29,399,891.01
存货	七、4	64,857,705.39	73,720,73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4,155,913.81	1,053,214,46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5	131,471,137.19	131,471,137.19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774,883,504.64	794,776,41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2,327,510,865.32	2,435,433,979.22
在建工程	七、8	316,476,006.10	152,235,668.29
工程物资	七、9	555,183,398.00	170,583,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17,376.28	35,291,44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2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8,404,767.51	18,404,7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9,496,343.04	3,738,196,415.58
资产总计		4,863,652,256.85	4,791,410,885.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1,150,000,000.00	9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574,073.34	326,601,046.43
预收款项		1,561,178.89	41,483,943.78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49,737,804.11	46,238,937.51
应交税费	七、14	18,294,974.25	21,685,000.48
应付利息		4,684,300.77	3,865,018.74
应付股利	七、15	13,428,477.00	13,459,727.00
其他应付款		41,879,854.31	44,909,37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4,592.87	44,741,001.05
流动负债合计		1,573,625,255.54	1,477,984,05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593,523,328.83	593,523,328.8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523,328.83	593,523,328.83
负债合计		2,167,148,584.37	2,071,507,380.3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839,100,000.00	779,1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8	1,662,397,266.65	1,723,453,089.56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9	100,065,910.73	100,065,910.73
未分配利润	七、20	75,427,263.58	98,672,333.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676,990,440.96	2,701,291,333.78
少数股东权益		19,513,231.52	18,612,170.97
股东权益合计		2,696,503,672.48	2,719,903,50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3,652,256.85	4,791,410,885.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利润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99,633,798.40	965,494,746.42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1-1	799,633,798.40	965,494,746.42
二、营业总成本		806,471,414.39	878,772,985.6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1-2	732,692,158.80	784,772,90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6,830.53	9,479,299.57
销售费用			126,991.70
管理费用		27,975,974.53	18,725,983.40
财务费用	七、22	37,987,013.51	14,234,842.75
资产减值损失	七、23	29,437.02	51,432,963.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4	-15,733,024.96	8,757,323.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570,640.95	95,479,083.99
加: 营业外收入		1,348,717.68	671,029.66
减: 营业外支出		29,012.69	1,585,106.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0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0,935.96	94,565,007.35
减: 所得税费用		1,093,073.44	9,867,39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4,009.40	84,697,611.6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45,069.94	82,846,068.18
少数股东损益		901,060.54	1,851,543.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25	-0.0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25	-0.03	0.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540,815.74	1,022,161,43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6.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085.73	3,820,1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45,477.47	1,025,981,5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08,789.70	518,061,35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32,921.41	102,878,9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36,035.52	125,091,7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106.39	16,690,3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63,853.02	762,722,4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1,624.45	263,259,1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4,287.41	54,7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787.41	54,7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421,644.48	35,187,8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21,644.48	140,217,8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0,857.07	-140,163,09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276,408.18	69,697,57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25,272.88	32,272,94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51,681.06	104,070,5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8,318.94	-54,070,52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70,913.68	69,025,5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14,858.58	225,342,94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43,944.90	294,368,47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723,453,089.56	-	100,065,910.73	98,672,333.49		18,612,170.98	2,719,903,504.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100,000.00	1,723,453,089.56	-	100,065,910.73	98,672,333.49		18,612,170.98	2,719,903,50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1,055,822.91	-	-	-23,245,069.91	-	901,060.51	-23,399,832.31	
(一) 净利润	-	-	-	-	-23,245,069.91	-	901,060.51	-22,344,009.40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3,245,069.91	-	901,060.51	-22,344,009.4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0,000,000.00	-61,055,822.91	-	-	-	-	-	-1,055,822.91	
1.股东投入股本	6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61,055,822.91	-	-	-	-	-	-61,055,822.9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62,397,266.65	-	100,065,910.73	75,427,263.58	-	19,513,231.49	2,696,503,672.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682,260,182.73		92,589,142.08	65,249,932.18	-	15,982,836.51	2,635,182,093.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100,000.00	1,682,260,182.73		92,589,142.08	65,249,932.18	-	15,982,836.51	2,635,182,09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846,068.18	-	1,851,543.46	84,697,611.64	
（一）净利润	-	-	-		82,846,068.18	-	1,851,543.46	84,697,611.6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846,068.18	-	1,851,543.46	84,697,611.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682,260,182.73		92,589,142.08	148,096,000.36	-	17,834,379.97	2,719,879,70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04,079.80	553,543,05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77,049,200.00
应收账款	八、1	193,536,953.16	103,445,666.45
预付款项		63,108,748.56	82,717,773.01
应收股利		21,621,953.94	21,621,953.9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6,935,425.22	26,947,248.75
存货		38,825,288.85	55,773,49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2,432,449.53	921,098,39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31,471,137.19	131,471,137.19
长期股权投资	八、2	1,108,481,712.29	836,783,948.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4,893,773.25	1,174,905,250.29
在建工程		248,187,005.08	97,068,949.72
工程物资		555,183,398.00	170,583,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90,617.52	19,099,80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2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6,828.91	17,666,8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323,760.24	2,447,578,916.62
资产总计		3,977,756,209.77	3,368,677,31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875,671.98	242,285,458.36
预收款项		120,000.00	9,415,756.70
应付职工薪酬		43,303,866.58	44,981,430.93
应交税费		19,075,045.43	12,546,242.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477.00	13,459,727.00
其他应付款		38,006,494.37	36,975,04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6,809,555.36	859,663,66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6,809,555.36	959,663,663.69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779,100,000.00
资本公积		1,662,397,266.68	1,431,862,410.8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0,065,910.73	100,065,910.73
未分配利润		69,383,477.00	97,985,325.29
股东权益合计		2,670,946,654.41	2,409,013,64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7,756,209.77	3,368,677,31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利 润 表

200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八、3	527,304,819.42	700,778,047.81
减: 营业成本	八、3	497,554,293.13	563,628,00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9,232.30	6,777,387.51
销售费用			126,991.70
管理费用		23,479,121.64	16,842,921.34
财务费用		12,854,038.09	-149,118.86
资产减值损失		29,437.02	51,432,963.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3,024.96	7,911,210.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56,479.2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574,327.72	70,030,107.04
加: 营业外收入		68,552.87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	1,582,385.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08,774.85	68,447,721.93
减: 所得税费用		1,093,073.44	8,779,36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01,848.29	59,668,358.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现金流量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08,035.62	753,041,16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390.26	3,413,8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314,425.88	756,455,00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275,457.81	361,099,97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16,369.21	69,038,50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16,415.55	91,529,34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6,106.39	9,834,1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794,348.96	531,501,9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9,923.08	224,953,03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4,287.41	54,7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287.41	54,7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543,614.57	22,647,4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43,614.57	127,677,4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29,327.16	-127,622,75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9,725.00	1,392,39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725.00	3,492,3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70,275.00	-3,492,3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38,975.24	93,837,892.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43,055.04	170,507,42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04,079.80	264,345,31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431,862,410.80		100,065,910.73	97,985,325.29	2,409,013,646.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100,000.00	1,431,862,410.80	-	100,065,910.73	97,985,325.29	2,409,013,64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30,534,855.88	-	-	-28,601,848.29	261,933,007.59
(一) 净利润	-	-	-	-	-28,601,848.29	-28,601,848.2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8,601,848.29	-28,601,848.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0,000,000.00	230,534,855.88	-	-	-	290,534,855.88
1.股东投入股本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230,534,855.88	-	-	-	230,534,855.88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62,397,266.68	-	100,065,910.73	69,383,477.00	2,670,946,65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431,862,410.80		92,589,142.08	30,694,407.44	2,334,245,960.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34,555,524.74	34,555,524.7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79,100,000.00	1,431,862,410.80	-	92,589,142.08	65,249,932.18	2,368,801,48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668,358.84	59,668,358.84
（一）净利润	-	-	-	-	59,668,358.84	59,668,358.8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668,358.84	59,668,358.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431,862,410.80	-	92,589,142.08	124,918,291.02	2,428,469,843.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勤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 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4185;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 现法定代表人: 杨金光;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经营电站、地方煤炭、交通项目、输变电工程及相关工业项目、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供热等。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 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减为63,000万元。

2002年9月, 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 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 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 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 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公司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 经本公司申请, 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08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

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包含1,000万元）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3.00%
1-2年	10.00%	4.00%
2-3年	15.00%	5.00%
3-4年	20.00%	10.00%
4-5年	25.00%	15.00%
5年以上	100.00%	2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燃料、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

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包

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2。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3)。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11 和附注四、13。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16。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

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2；附注四、23；附注六、1和附注四、24。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0.00%-4.00%	2.40%-6.67%
机器设备	4-18	3.00%	5.39%-24.25%
运输工具	6	3.00%-4.00%	16.00%-16.1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

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24、（2）。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24、（3）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由于开工不足、自然灾害或技术进步而淘汰等情况导致其包含的经济利益不太可能流入企业的固定资产确定为闲置资产，除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外，本公司对闲置资产的折旧方法与一般固定资产一致。

12、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17），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
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2；附注四、23；附注四、21 和附注六、1。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
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
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
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
期内平均摊销。

16、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
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
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

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 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

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3、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4、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

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

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差错

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热力产品为 13%，电力及其他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或 3%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上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本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商誉的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4。

⑧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3) 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阴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 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本期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00	电力检修安装	本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生产制造	39,191.29	电力、热力生产	本公司

(续)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100%	100%	是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5,640.00	29,159.07	94%	94%	是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以换取其对子公司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批复同意，并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有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本期已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08年1月1日,期末指2008年6月30日。上期指2007年1-6月份,本期指2008年1-6月份。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	191,348.34		-	73,230.13
现金小计	-		191,348.34	-		73,230.13
银行存款-人民币		-	247,152,596.56		-	604,441,628.45
银行存款小计	-		247,152,596.56	-		604,441,628.45
合 计			247,343,944.90			604,514,858.58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较多的原因主要为在建工程使用资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720,000.00	52,253,979.3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 计	8,720,000.00	92,253,979.30

注：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较多应主要为汇票到期兑现或转让给外单位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9,979,598.79	74.48%	4,285,683.44	175,693,91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1,660,867.17	25.52%	116,220.29	61,544,646.88
合 计	241,640,465.96	100.00%	4,401,903.73	237,238,562.23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2,856,114.72	95.28%	4,285,683.44	138,570,43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070,756.18	4.72%	116,220.29	6,954,535.89
合 计	149,926,870.90	100.00%	4,401,903.73	145,524,967.17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241,640,465.96	100.00%	3.00%	4,401,903.73	149,926,870.90	100.00%	3.00%	4,401,903.73
合 计	241,640,465.96	100.00%		4,401,903.73	149,926,870.90	100.00%		4,401,903.73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 龄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9,979,598.79	79.41%	一年以内
白山华生供热有限公司	12,529,644.51	8.36%	一年以内
合 计	192,509,243.30	87.77%	

(4)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本期电费、热费回收期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燃料	38,829,634.96	-	-	38,829,634.96
原材料	23,595,493.35	-	-	23,595,493.35
低值易耗品	1,008,701.99	-	-	1,008,701.99
库存商品	1,423,875.09	-	-	1,423,875.09
合 计	64,857,705.39	-	-	64,857,705.39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燃料	50,277,322.97	-	-	50,277,322.97
原材料	21,410,953.27	-	-	21,410,953.27
低值易耗品	608,582.12	-	-	608,582.12
库存商品	1,423,875.09	-	-	1,423,875.09
合 计	73,720,733.45	-	-	73,720,733.45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3) 期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期末存货无用于担保情况。

5、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白山市热力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松江河发电厂	84,471,137.19	84,471,137.19
合 计	131,471,137.19	131,471,137.19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2,911,501.87	-	19,892,915.14	493,018,586.73
对其他企业投资	62,000,000.00	-	-	62,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794,776,419.78	-	19,892,915.14	774,883,504.6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3,555,145.85	-	-	13,555,145.8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55,418,024.17	-	-	55,418,024.17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7,169,321.33	-	-	67,169,321.33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	23,781,785.26	-	-	23,781,785.26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15,085,713.87	-	-	15,085,713.87	吉林四平	燃料经销
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	24,657,236.98	-	-	24,657,236.98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97,690.45	-	-	20,197,690.4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合 计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联营企业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6,078,301.87	-	-	176,078,301.87	吉林市	生产制造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740,000.00	-	10,642,434.15	213,097,565.85	白山市	热电生产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93,200.00	-	9,250,480.99	103,842,719.01	通化市	热电生产
合 计	512,911,501.87	-	19,892,915.14	493,018,586.73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 额(减本期股 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 红利	期末数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2,366,910.85	176,078,301.87	-	-	-	176,078,301.87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740,000.00	223,740,000.00	-	#####	-	213,097,565.8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93,200.00	113,093,200.00	-	-9,250,480.99	-	103,842,719.01
合 计	489,200,110.85	512,911,501.87	-	#####	-	493,018,586.73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的情况。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787,014,591.35	-	-	1,787,014,591.35
运输工具	82,531,800.39	2,731,535.81	2,529,570.81	82,733,765.39
机器设备	3,345,755,277.25	10,602,434.31	8,745,624.40	3,347,612,087.16
合 计	5,215,301,668.99	13,333,970.12	11,275,195.21	5,217,360,443.9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64,915,512.09	36,142,771.72	-	901,058,283.81
运输工具	57,748,603.62	2,313,076.63	2,051,923.68	58,009,756.57
机器设备	1,848,964,278.41	73,626,576.54	48,612.40	1,922,542,242.55
合 计	2,771,628,393.92	112,082,424.89	2,100,535.88	2,881,610,282.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8,239,295.65	-	-	8,239,295.65
合 计	8,239,295.65	-	-	8,239,295.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22,099,079.26	-36,142,771.72	-	885,956,307.54
运输工具	24,783,196.77	418,459.18	477,647.13	24,724,008.82
机器设备	1,488,551,703.19	-63,024,142.23	8,697,012.00	1,416,830,548.96
合 计	2,435,433,979.22	-98,748,454.77	9,174,659.13	2,327,510,865.32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 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浑江电厂1#、2#机组设备	8,239,295.65		-	-	-	8,239,295.65
合 计	8,239,295.65	-	-	-	-	8,239,295.65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厂已关停的1#、2#发电机组资产所计提。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6号炉脱硫工程	5,800.00	32,862,903.12				32,862,903.12	自有	56.66%
白城项目筹建处2*600MW机组	470,453.00	21,985,350.44	90,534,998.89	25,202.60		112,495,146.73	贷款	2.39%
灰坝加长工程	1,690.00	16,299,074.05				16,299,074.05	贷款	96.44%
四平基建项目	244,359.00	8,985,789.49	25,221,878.90			34,207,668.39	贷款	1.40%
松花江电厂二期	244,961.00	7,906,835.33	20,760,908.39		6,300,000.00	22,367,743.72	贷款	0.91%
风电项目筹建处	93,840.00	6,004,320.22	5,483,142.53	7,947.74		11,479,515.01	贷款	1.22%
吉林开发区供汽管网工程	7,050.00	52,096,933.49	10,658,836.49	6,103,261.00		56,652,508.98	自有	80.36%
其他工程		6,094,462.15	57,886,634.99	17,426,068.19	16,443,582.85	30,111,446.10	自有	
合计		152,235,668.29	210,546,400.19	23,562,479.53	22,743,582.85	316,476,006.10		

注：在建工程本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为白城项目 2*600MW 机组、及四平电厂基建项目和松花江电厂二期项目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在建电厂基建用物资	551,883,398.00	-	551,883,398.00	167,283,000.00	-	167,283,000.00
其他	3,300,000.00	-	3,300,00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合计	555,183,398.00	-	555,183,398.00	170,583,000.00	-	170,583,000.00

注：(1) 本期工程物资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新建设的白城项目 2*600MW 机组及四平电厂基建项目和松花江电厂二期项目购进工程物资所致。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4,971.02	11,914,971.02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9,796.49	6,489,796.49
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 计	18,404,767.51	18,404,767.51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1,919.03	4,401,91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91,539.50	23,791,539.5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2,238,568.59	42,238,568.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39,295.65	8,239,295.65
应付职工薪酬	53,515,870.62	53,515,870.62
合 计	132,187,193.39	132,187,193.39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计 提 数	本 期 减 少 数			期 末 数
			转 回 数	转 销 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8,193,458.53		-	-	-	28,193,458.53
其中：应收账款	4,401,919.03		-	-	-	4,401,919.03
其他应收款	23,791,539.50		-	-	-	23,791,539.5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239,295.65		-	-	-	8,239,295.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8,239,295.65		-	-	-	8,239,295.65
三、其他应计入减值准备合计	42,235,568.59		-	-	-	42,235,568.59
其中：长期应收款	42,235,568.59		-	-	-	42,235,568.59
合 计	78,668,322.77	-	-	-	-	78,668,322.77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 款 类 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68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00	935,000,000.00

(2) 逾期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400,405.69	61,400,405.69	-
二、职工福利		4,633,044.43	3,758,624.43	874,420.00
三、社会保险费	435,076.18	29,118,838.58	25,007,719.30	4,546,195.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4,780.08	1,947,492.89	885,305.79	817,407.0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9,732.66	13,880,216.32	13,601,698.27	488,250.71
3、年金缴费	403,080.78	3,848,887.79	1,827,101.49	2,424,867.08
4、失业保险费	68,867.91	626,699.11	480,564.38	215,002.64
5、工商保险费	-1,825.09	497,035.22	528,658.74	-33,448.61
6、生育保险费	-	228,566.49	179,677.88	48,888.61
四、住房公积金	4,514.13	18,334,488.25	18,155,215.15	183,787.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3,360.04	2,538,022.65	2,819,687.00	2,721,695.69
六、非货币性福利	-	1,069,845.66	1,069,845.66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2,795,987.16		1,384,281.43	41,411,705.73
八、其他				-
合计	46,238,937.51	117,094,645.26	113,595,778.66	49,737,804.11

14、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13%	10,076,971.96	13,431,207.16
营业税	5%、3%	606,912.20	1,100,20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9,557.85	597,018.91
教育费及附加	3%	750,904.83	815,826.36
个人所得税		498,831.81	4,707,786.62
企业所得税	15%、25%	321,816.36	349,639.88
其他		6,049,094.94	683,316.05
合计		18,294,974.25	21,685,000.48

15、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欠付股利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前年度股利	未领取	13,428,477.00	13,459,727.00
合计		13,428,477.00	13,459,727.00

注：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部分股东未及时领取股利所致。

16、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信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保证	45,280,800.00	60,333,300.00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人民币	保证	9,719,200.00	13,719,200.00
日本输银贷款	美元	保证	390,557,921.70	406,781,829.88
国债资金	人民币	保证	57,430,000.00	57,430,000.00
合 计			602,987,921.70	638,264,329.88
其中:一年到到期金额			9,464,592.87	44,741,001.05
长期借款净额			593,523,328.83	593,523,328.83

17、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19,005,000.00	15.27%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9,005,000.00	21.33%
3. 其他内资持股	217,880.00	0.03%	-	-	-	-	-	217,880.00	0.0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880.00	0.02%	-	-	-	-	-	217,880.00	0.03%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222,880.00	15.30%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9,222,880.00	2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59,877,120.00	84.70%	-	-	-	-	-	659,877,120.00	78.6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9,877,120.00	84.70%	-	-	-	-	-	659,877,120.00	78.64%
三、股份总数	779,100,000.00	100.00%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839,100,000.00	100.00%

注: 本公司本期增加的 60,000,000 股股本为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所致。

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71,971,833.98	-	61,055,822.91	710,916,011.07
其他资本公积	951,481,255.58	-	-	951,481,255.58
合 计	1,723,453,089.56	-	61,055,822.91	1,662,397,266.65

1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065,910.73		-	100,065,910.73
合 计	100,065,910.73	-	-	100,065,910.73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98,672,333.49	65,249,932.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余额	98,672,333.49	65,249,932.18
加: 合并净利润	-22,344,009.40	84,697,611.6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其他转入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少数股东损益	901,060.51	1,851,543.46
本年年末余额	75,427,263.58	148,096,000.36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91,048,752.00	939,935,950.36
其他业务收入	27,728,388.21	25,558,796.06
营业收入合计	818,777,140.21	965,494,746.42
主营业务成本	722,245,851.89	754,062,648.83
其他业务成本	29,589,648.72	30,710,255.76
营业成本合计	751,835,500.61	784,772,904.59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791,048,752.00	722,245,851.89	68,802,900.11
其他	27,728,388.21	29,589,648.72	-1,861,260.51
小 计	818,777,140.21	751,835,500.61	66,941,639.60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19,143,341.81	19,143,341.81	-
合 计	799,633,798.40	732,692,158.80	66,941,639.60

(续)

业务分部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939,935,950.36	754,062,648.83	185,873,301.53
其他	25,558,796.06	30,710,255.76	-5,151,459.70
小 计	965,494,746.42	784,772,904.59	180,721,841.83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965,494,746.42	784,772,904.59	180,721,841.83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8,229,068.96	32,812,460.34
减：利息收入	242,055.45	1,727,748.9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入	-	16,849,868.69
手续费		
其他		-
合 计	37,987,013.51	14,234,842.75

注：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3,752,170.76 元，主要为本年度贷款利息增加所引起。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5,036,622.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39,295.65
其他		28,157,045.73
合 计	-	51,432,963.64

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的利润	-	54,731.51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4,159,890.18	7,856,479.29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19,892,915.14	846,112.42
合 计	-15,733,024.96	8,757,323.22

注：（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原因主要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亏损增加较多。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44,009.40	79,609,425.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37.02	51,432,963.64
固定资产折旧	109,974,625.18	122,134,920.31
无形资产摊销	900,093.21	1,059,83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2,46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6.00	1,582,75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23,429.61	21,121,10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3,024.96	-7,911,2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332,8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5,916.95	33,870,63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14,745.77	-68,464,62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38,733.31	22,098,071.7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1,624.45	263,259,14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343,944.90	294,368,47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514,858.58	225,342,94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70,913.68	69,025,528.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247,343,944.90	294,368,471.36
其中：库存现金	191,348.34	99,16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152,596.56	294,269,30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43,944.90	294,368,471.36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4,235,570.42	78.40%	3,147,142.81	151,088,42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2,495,055.09	21.60%	46,529.54	42,448,525.55
合 计	196,730,625.51	100.00%	3,193,672.35	193,536,953.16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4,904,760.35	98.37%	3,147,142.81	101,757,61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34,578.45	1.63%	46,529.54	1,688,048.91
合 计	106,639,338.80	100.00%	3,193,672.35	103,445,666.45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730,625.51	100.00%	3.00%	3,193,672.35	106,639,338.80	100.00%	3.00%	3,193,672.35
合 计	196,730,625.51	100.00%		3,193,672.35	106,639,338.80	100.00%		3,193,672.35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4,235,570.42	78.40%	一年以内
其他	42,495,055.09	21.60%	一年以内
合计	196,730,625.51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42,007,529.00	291,590,678.65	-	333,598,207.65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2,911,501.87		19,892,915.14	493,018,586.73
对其他企业投资	62,000,000.00			62,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36,783,948.78	291,590,678.65	19,892,915.14	1,108,481,712.2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17,738,902.04	696,793,192.56
其他业务收入	9,565,917.38	3,984,855.25
营业总收入合计	527,304,819.42	700,778,047.81
主营业务成本	488,959,717.23	562,723,196.32
其他业务成本	8,594,575.90	904,809.92
营业总成本合计	497,554,293.13	563,628,006.24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517,738,902.04	488,959,717.23	28,779,184.81
其他	9,565,917.38	8,594,575.90	971,341.48
小 计	527,304,819.42	497,554,293.13	29,750,526.29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527,304,819.42	497,554,293.13	29,750,526.29

(续)

业务分部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696,793,192.56	562,723,196.32	134,069,996.24
其他	3,984,855.25	904,809.92	3,080,045.33
小 计	700,778,047.81	563,628,006.24	137,150,041.57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700,778,047.81	563,628,006.24	137,150,041.57

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5,751,692.14		-	-	-	25,751,692.14
其中：应收账款	3,193,672.35		-	-	-	3,193,672.35
其他应收款	22,558,019.79		-	-	-	22,558,019.79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239,295.65		-	-	-	8,239,295.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8,239,295.65		-	-	-	8,239,295.65
三、其他	42,235,568.59		-	-	-	42,235,568.59
合 计	76,226,556.38	-	-	-	-	76,226,556.38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241,404,079.80	264,345,318.09
其中：库存现金	175,258.96	103,56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228,820.84	264,241,75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04,079.80	264,345,318.09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01,848.29	59,668,35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37.02	51,432,963.64
固定资产折旧	71,865,734.12	82,195,730.83
无形资产摊销	284,566.00	266,66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30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6.00	1,582,75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54,038.09	1,392,39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3,024.96	-7,911,2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2,8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8,207.85	27,722,30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286,984.25	-31,401,06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18,684.58	33,279,032.2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79,923.08	224,953,036.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404,079.80	264,345,31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543,055.04	170,507,42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38,975.24	93,837,892.0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23921440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能源、交通投资	75,000万元	25.58%	25.58%

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521614-6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检修安装	4,200.00	100%	10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732541953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	热电生产	39,191.29	94%	94%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2489671-1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72677939-1		同一母公司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316-X		参股公司、同一母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690-X		参股公司、同一母公司

(二) 定价政策

-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或参考市场同类价格计价；
- 2、本公司向关联方转入股权或债权，按评估确认价值或协议约定价格计价；
- 3、本公司所属发电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按协议约定价格计价；
- 4、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受托管理费，价格的确定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计价。

(三) 关联方交易

1、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71.13%	7,200,000.00	55.4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140,000.00	28.87%	5,775,000.00	44.51%
合 计	14,340,000.00	100.00%	12,975,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上述两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后勤保障等综合服务。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8 年度全年综合服务合同所确定的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1,485 万元、990 万元。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通化恒达电力供热有限公司	3,427,846.00	3.82%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3,899.80	0.11%
合 计	3,427,846.00	-	2,103,899.80	-

3、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8,956.50	43.02%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02.00	56.90%		
合 计	20,638,958.50	99.92%	-	-

注：提供劳务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的发电设备的检修、安装等劳务。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其他应付款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26,391.37		否
合 计	-	1,626,391.37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预付的电煤款项与供货方因煤炭供应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其中部分纠纷已通过双方和解予以解决，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有以下诉讼未得到最终解决：

(1) 本公司与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因煤炭购销纠纷而引起的诉讼已经(2007)白山民二初字第 9 号判决书结案，诉讼金额 156,145.35 元。一审已结案，本公司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本公司与七台河波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合隆货场，因煤炭购销纠纷而引起的诉讼已经(2007)白山民二初字第 11 号判决书结案，诉讼金额 2,042,993.19 元。一审已结案，本公司胜诉，对方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本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因煤炭购销纠纷诉讼已经(2007)白山民二初字第 12 号判决书结案，诉讼金额 6,732,623.25 元。一审已结案，本公司胜诉，对方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考虑到上述诉讼事项尚未最终结案以及对方财务情况，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公司备查文件完整，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金光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